

附件 6

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综合评价表

工程项目名称：

项目法人：

表 6-1

序号	项目	评定方法	应得分	实得分
一	基本建设程序	应依法办理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开工报告等批复情况，每缺一项扣 2 分	10	
二	执行法规	未按规定招标选择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一个方面有问题扣 2 分，未按规定申请质量监督扣 2 分，未落实质量与安全责任扣 2 分，未按批准规模、标准组织建设扣 2 分，其它方面未执行有关法规的，每一项扣 2 分	10	
三	履行合同	拖欠应支付款时，每欠一个单位扣 1 分，其它方面，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	10	
四	工程进度	按合同工期每拖延一个月扣 3 分，随意提前工期扣 5 分	10	
五	投资控制	每超概算（或批准的调整概算）1%扣 1 分，每节省概算 2%加 1 分（最多可加 5 分）	10	
六	安全生产	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扣 5 分，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 1 分	10	
七	廉政建设	措施不健全扣 2 分，因不廉政被处分每人次扣 5 分，有被起诉的扣 10 分	10	
八	工程质量	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%，作本项得分	30	
合 计			100	
审定意见				

注：1、本表在竣工验收时评分；
 2、每项的应得分扣完为止；
 3、本表一至七项由竣工委员会根据汇报和有关资料评价，取每个委员每项得分平均值，第八项按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% 计算。

设计工作综合评价表

工程名称：

设计单位：

表 6-2

序号	项目	评定方法	应得分	实得分
一	设计方案	1、总体方案是否经济合理，存在不足扣 2-10 分 2、不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，每处问题扣 2-5 分	20	
二	设计文件	1、未按编制办法编制扣 2-10 分 2、错、漏严重的扣 10 分，一般扣 2-5 分 3、设计造成质量事故，重大事故每起扣 30 分，一般事故每起扣 2-10 分 4、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变化，每增加合同价的 1% 扣 2 分	30	
三	设计服务	1、未按合同协议派驻设计代表每缺 1 人或 1 人不称职扣 1-5 分 2、服务不及时扣 2-5 分	20	
四	工程质量	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%，作本项得分	30	
合 计			100	
审定意见				

注：1、本表一、二、三项由项目法人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在交工验收时分别评价，不向被评价单位公开，取项目法人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评价得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，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审定；

2、第四项按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% 计算。

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综合评价表

工程名称：

监理段编号：

监理单位：

表 6-3

序号	项目	评定方法	应得分	实得分
一	人员机构	监理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扣 1-5 分； 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进场扣 1-5 分； 监理人员被清退每人次扣 2 分；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工作责任不明确，或落实不到位扣 3-5 分； 试验仪器、交通工具、办公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扣 1-3 分	10	
二	质量控制	独立抽检频率不到 10%扣 5-10 分，不到 20%扣 1-5 分； 工地巡查、重要工序旁站不足扣 2-5 分；资料签认不规范扣 1-3 分	10	
三	进度控制	拖延工期每月扣 1 分	5	
四	投资控制	根据计量支付工作情况酌情扣分	5	
五	监理资料	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时扣 1-5 分	5	
六	廉政建设	措施不健全扣 2 分，因不廉政被清退或处分每人次扣 5 分，有被起诉的，每人次扣 10 分	5	
七	工程质量	以下两项得分之和作为该监理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： （1）所监理的各施工合同段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的平均值乘以 30%； （2）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%。	60	

合 计	100	
审定意见		

注：1、本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由项目法人、施工单位在交工验收时评价，不向被评价单位公开，取项目法人、施工单位评价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，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审定，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评价的依据。

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综合评价表

工程名称：

合同段编号：

施工单位：

表 6-4

序号	项目	评定方法	应得分	实得分
一	工期进度	每拖延一个月扣 2 分； 生产组织不均衡扣 1 分	10	
二	履行合同	项目经理、总工程师每更换 1 人次或 1 人不称职扣 2 分，专业工程师每更换 1 人次扣 1 分，主要机械不足或性能不良扣 1 分，进场不及时或未经许可撤离，扣 0.5 分，试验室达不到要求扣 2-5 分，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的，扣 2-5 分	10	
三	竣工文件	竣工图与竣工工程不符每处扣 1 分；施工原始记录、自检资料不齐全扣 2-4 分；资料的真实可信度有问题扣 2-4 分	5	
四	安全生产	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扣 5 分，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 2 分	5	
五	文明施工	规章制度不健全扣 1-2 分，文明工地建设差扣 2-3 分 破坏环境和乱占土地的，扣 3-5 分。	5	
六	廉政建设	措施不健全扣 1 分，因不廉政被清退或处分每人次扣 2 分，有被起诉的，每人次扣 5 分	5	
七	工程质量	以下两项得分之和作为该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： (1)该合同段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的平均值乘以 30%； (2)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乘以 30%。	60	

合 计			100	
审定意见				

注：1、本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由项目法人、监理单位在交工验收时分别评价，不向被评价单位公开，取项目法人、监理单位评价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，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审定，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评价的依据。

筑龙网 WWW.ZHULONG.COM